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关于加强标准 计量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日

川办发〔1986〕114号

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关于加强标准计量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研究试行。试行中有何意见，请直接告省标准计量管理局。

标准计量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技术基础，是鉴定科研成果、评价产品性能、保证产品质量，加强现代化管理，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必不可少的技术手段和科学依据。必须引起足够重视。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一定要把这项基础工作抓好，结合企业“抓管理，上等级”的活动，尽快改变当前计量检测工作薄弱、无标准生产以及标准水平低的状况，使标准、计量工作在提高企业素质，增强产品的竞争能力方面发挥出应有的促进作用。

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局 关于加强标准计量工作的意见

省政府：

近年来，全省标准计量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重视。但进展很不平衡，经济建设中不重视标准计量工作的现象还比较普遍；计量检测手段与生产要求不适应的问题还相当突出；相当一部分企业尚未建立产品质量监督保证体系。这些问题的存在，直接影响着产品的质量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为使我省标准计量工作更好地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水平

目前，我省许多产品标准仍然停留在国际上五、六十年代甚至三、四十年代的水平，还有一部分产品属于无标准产品。对此，各地区、各部门应引起高度重视，把标准化工作提上经济工作的重要日程。要加快制、修订标准的步伐，提高地方标准水平。各地标准计量部门要

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有计划地制、修订地方产品标准，力争在“七五”期间基本消灭无标准产品。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省“七五”规划确定的到一九九〇年，主要工业产品的40%和出口创汇产品、创国优产品、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主要指成套生产线）生产的产品以及争创国家特级、一级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均应采用国际标准的战略目标，组织企业编制采用国际标准的实施规划和措施。全省采用国际标准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由省标准计量管理局编制，省计经委列入全省计划下达。为了推动全省采用国际标准的工作，省级有关部门应从价格、税收、原材料供应等方面制定一些必要的经济政策和措施，鼓励企业把人力、物力、财力用到采用国际标准、提高产品质量上来。

二、认真贯彻《计量法》，加强计量法制管理

增强社会计量法制观念，理顺计量法制管理的法律关系，加强计量执法机构和队伍的建设，完善计量执法手段是“七五”期间我省计量工作的中心任务。要继续深入开展《计量法》的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的计量法制观念，达到人人知法、守法。要积极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国务院关于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中明确规定，一九九〇年以前，全国要完成向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各地区、各部门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今年内，全省公文、统计报表要全面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报纸、广播、电视也要全面采用法定计量单位；从一九八七年一月起，各省辖市要全面采用法定计量单位；从一九八八年起，各县县府所在地要全面采用法定计量单位。要加强计量执法手段的建设。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七五”期间拟在全省七个中心城市建立跨地区的计量检测中心，开展区域性强制检定；并以此为基础，通过组织、协调，形成全省比较完备的计量检测网络。所需经费应纳入各级财政计划，逐年解决。

三、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是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的重要措施。因此，各级标准计量管理部门要在继续搞好国家统检工作的同时，抓好日常性监督检验工作。省标准计量管理局要根据统筹规划的原则，首先完成全省一百个省级质量检测中心的布点、考核、认证、授权等工作。凡列入全省规划范围并具备条件的行业和部门所属质量检测机构，应向省标准计量管理局提出认证、授权的申请，接受省标准计量管理局组织的考核和审查。各市、地、州标准计量部门要按照省标准计量管理局下达的任务，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提出受检目录，组织各有关部门和经考核、认证的社会公用质量检测机构开展经常性监督检验。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经常性监督检验的检测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由被检单位支付。收费标准由省物价局和省标准计量局共同制定。对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按照国家经委“五不准”的要求进行严肃处理。

四、结合企业上等级的活动，抓好厂矿企业的标准计量工作

抓好全省工业企业标准计量工作，是促进我省企业现代化管理的重要一环。当前要结合

企业“抓管理、上等级”的活动，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 由省标准计量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的办法，对上等级企业的标准计量工作提出必须达到相应水平的具体要求，制定标准计量审查验收细则。

2. 对上等级的企业进行验收时，应有标准计量部门参加或由标准计量部门组织的验收小组参加审查，并提出意见。

3. 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应把企业建立起以技术标准为主体的、包括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在内的企业标准化系统及完善计量器具和检测手段，实现检测手段和计量技术现代化的工作纳入企业“抓管理、上等级”规划和技术改造规划。

五、加强技术引进中的标准计量工作

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形势的发展，我省技术引进的项目、进口设备的数量日益增多，各地区、各部门必须认真加强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中的标准计量管理工作。

1. 由省标准计量管理局根据国家的有关文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有关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中的标准化审查以及计量标准审查的办法，并组织实施。

2. 各地区、各部门在对引进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吸收从事标准计量工作的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参加，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

3. 对引进的项目和进口的设备，应组织进行标准化和计量标准的审检验收。

六、加强乡镇企业的标准计量工作

当前，我省乡镇企业产品标准不高，计量检测手段不全，产品质量上不去，销路打不开，已经成为制约其发展的一大障碍。各级标准计量部门应主动与各地乡镇企业主管部门配合，积极抓好乡镇企业的标准计量工作：

1. 积极组织社会力量为乡镇企业开展标准计量服务，提供技术保证和技术咨询，鼓励乡镇企业采取集资联办计量技术机构、质检机构或与当地计量技术机构建立长期的技术协作关系等形式，建立乡镇企业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2. 通过向乡镇企业提供计量标准和检测手段等技术服务并有计划地组织乡镇企业制订修改标准，逐年扩大乡镇企业产品标准的覆盖面，不断提高现有标准水平；力争一九九〇年前，全省乡镇企业基本消灭无标产品。

3. 从当地实际需要出发，建立或委托一定数量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本地区乡镇企业的产品质量实行有效的监督检验，以促进乡镇企业产品质量的提高。

七、加强领导

标准计量工作是一项具有科学性、社会性和法制性的工作，涉及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为此，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标准计量工作的领导，要积极支持标准计量部门做好标准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对于目前尚未设立标准计量行政机构的县（区），应由政府确定有关部门设专人抓好标准计量工作，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建立标准计量管理机构，对本